

合同编号: 2025-01-006-JHK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
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郭朝晖

项目联系人：王羽佳

联系方式：63536196-218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3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绍理

项目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方式：13621332502

通讯地址：北京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3 号楼 4 层

电话：010-69780664

传真：010-69780664

甲方委托乙方就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项目针对四环主路现有组合式护栏提级改造需求，采用实车碰撞破坏性试验验证方法验证组合式桥梁护栏结构设计方案可靠性，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一事，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等相关规范要求，针对北京东四环组合式防撞护栏改造提升方案，通过仿真模拟和实车碰撞试验进行安全性能验证和方案优化，明确防护等级分别为 SA 级和 SS 级的两种组合式桥梁护栏改造方案，最终出具满足相应等级要求的实车碰撞试验检测报告、试验录像及其它相关成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甲方要求完成组合式护栏试验护栏预制、安装等工作；

2)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等规范要求，完成 SA 级和 SS 级仿真模拟和优化，并采用实车足尺碰撞试验对护栏防撞等级进行验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实车碰撞破坏性试验验证方法验证组合式桥梁护栏结构设计方案可靠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起 45 日提交成果；

3.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 7 日内完成仿真分析，28 日内完成实车碰撞试验，10 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试验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规定的“碰撞条件与设计防护能量”的要求，采用《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的试验标准，进行实车足尺碰撞试验。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签订合同起 365 日。

第三条 为保证本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并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与调研场地。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期限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所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贰元（¥1,202,782.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伍佰伍拾陆元肆角（¥240,556.4 元）。

2)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962,225.6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账号: 332456007479

行 号: 104100004110 税号: 91110114802238600C

乙方为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乙方试验仪器、试验设施情况和报价, 任何一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有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泄露按该合同项目金额十倍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样品外形、试验技术参数、设计图纸、试验报告、试验结果、实验录像、试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有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保密内容任何一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露按该合同项目金额十倍赔偿, 牵涉项目较大的, 按项目金额为基数以此类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因天

气原因延误实验进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针对四环主路现有组合式护栏提级改造需求，采用实车碰撞破坏性试验验证方法验证组合式桥梁护栏结构设计方案可靠性。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东四环快速路主路道路特性防撞要求，经乙方组织行业专家审查后提交成果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相关规范试验有关规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相同于进度，地点在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测试标准和方法，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羽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文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保持双方的正常联络和沟通；

2.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碰头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朝辉

(签名)

2025年5月7日



乙方：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2025年5月7日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
护栏提升碰撞试验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四环主路(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维修专项工程-组合式护栏提升碰撞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

乙方单位:北京深华达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地址:北京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3号楼4层

电话:010-63536196

电话:010-69780664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